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7,271.8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28.1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227.1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043.71 万元，其中尚未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991.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4,077.43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8,986.44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4,978.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合力（六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铸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合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衡阳分行”）、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液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龙子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公司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招商证券	8112301011100881791
公司	六安铸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招商证券	2001033436886660000011
公司	衡阳合力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招商证券	734900101510666
公司	蚌埠液力	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	招商证券	1303007319300231580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签署日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一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8112301011100881791	18,960.3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	2001033436886660000011	3,141.83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734900101510666	1,861.77
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	1303007319300231580	1,014.42
合计		24,978.41

注1：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支机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曾用名：蚌埠车站支行）系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分支机构。

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227.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664.55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142.08 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934.45 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10,341.69 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607.31 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39.02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9,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收益 3,894.36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0-10	2025-1-1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1-4	2025-1-1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1-25	2025-1-1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12-26	2025-1-15	否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 15,000 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858号），鉴证报告认为：安徽合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徽合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合力2024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徽合力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1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2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是	18,567.22	10,567.22	10,567.22	5,224.39	10,411.48	-155.74	9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0,776.67	13,776.67	13,776.67	4,400.99	13,192.98	-583.69	9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	无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6,651.99	32,836.04	-15,163.96	6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造南方基地项目													
合力（六安） 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 基地项目	是	65,000.00	80,000.00	80,000.00	18,058.34	49,097.57	-30,902.43	6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973.88	51,973.88	51,973.88	13,708.00	24,689.03	-27,284.85	4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4,317.77	204,317.77	204,317.77	58,043.71	130,227.10	-74,09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3月，“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5月延期至2024年11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p> <p>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预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向变更后，“高端铸件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5,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664.55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142.08 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934.45 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10,341.69 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607.31 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39.02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0,567.22	10,567.22	5,224.39	10,411.48	9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776.67	13,776.67	4,400.99	13,192.98	9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80,000.00	80,000.00	18,058.34	49,097.57	6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343.89	104,343.89	27,683.72	72,702.03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预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向变更后，“高端铸件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5,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